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

按月授權附件

本「按月授權附件」（「本附件」）之條款係「客戶」之 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條款（視適用情形而定）之增補條款，據以規範 IBM 或其任一授權經銷商以月授權為基礎提供予「客戶」之若干 IBM 程式。「客戶」在下方簽署後，即表示接受未經修改之本附件條款。未於本附件中定義之斜體字專門用語，係於本合約中定義之。

1. 定義

合約 - 係指「客戶」之 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視適用情形而定）。

承購期間 - 係指「客戶」對 IBM 所承諾訂購之付款期間，以及於所適用「交易文件」中載明之提供 ML 程式予「客戶」之期間。

客戶 - 在本合約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中可能稱為「貴客戶」。

ML 程式 - 係指就指定承購期間及按月授權計費 ("ML") 而提供予「客戶」之 IBM 程式。

按月授權 - 係指 IBM 據以提供 ML 程式予「客戶」之條件。

2. 續約

2.1 承購期間之自動續約

若「客戶」之權利證明書載明 ML 程式之續約類型係屬「自動續約」(automatic) 者，IBM 將依續約當時最新價格，自動將到期之 ML 程式承購期間延展至其後接續之承購期間。

「客戶」得於最新承購期間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向 IBM 或「客戶」之經銷商提出拒絕前項即將到期之 ML 程式承購期間自動續約之要求。

2.2 於承購期間後之持續付款

若「客戶」之權利證明書載明 ML 程式之續約類型係屬「持續付款」(continuous billing) 者，IBM 將就發票所載計費期間，依相同計費週期，按生效之費用，就 ML 程式對「客戶」計費。

「客戶」得於事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 IBM 或「客戶」之經銷商後，終止使用 ML 程式，於「客戶」終止使用後，即可停止持續付款。一旦「客戶」取消 ML 程式之使用時，IBM 將就該項取消生效之當月前尚未付款之款項，對「客戶」計費收款。未使用之預付金額不予退款。

2.3 未續約

「客戶」之權利證明書載明 ML 程式之續約類型為「終止」(terminate) 者，IBM 於第一期之承購期間結束時不再延展 ML 程式之期限，並終止 ML 程式之授權。

欲於第一期之承購期間後繼續使用 ML 程式者，「客戶」應向 IBM 或「客戶」之經銷商下訂單，以購買新承諾期限。

3. 退款保證

IPLA 之「退款保證」適用於 ML 程式，惟僅限「客戶」首次取得本程式授權時才有適用，不問係一次付款、分期付款或本附件之規定如何，均同。且僅限「客戶」於 ML 程式第一期承購期間之前三十日內退還 ML 程式，方能獲得 ML 程式之退款。此外，IBM 不就應支付或已支付之費用給予折抵或退款。

4. 終止及撤銷

4.1 按月授權之終止

IBM 得於十二個月前，以公告、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一切當時有效之「客戶」後，撤銷按月授權之全部授權。

縱使本附件有相反規定，若 IBM 因「客戶」違反本附件所適用條款而終止「客戶」存取 ML 程式，IBM 就承購期間之未使用部分，不負給予退款或折抵之義務。

4.2 授權之終止

「客戶」之 ML 程式使用權，於「客戶」就 ML 程式之使用而承諾付款之期間之最末日終止。「客戶」同意於前項授權終止時立即終止使用並銷毀「客戶」之一切 ML 程式複本。

4.3 ML 程式之撤銷

若 IBM 撤銷特定 ML 程式之按月授權者，「客戶」瞭解：

- a. 「客戶」不得延展該 ML 程式之承購期間；及
- b. 若「客戶」已於撤銷通知前延展該 ML 程式之承購期間者，「客戶」得 (a) 依按月授權之條款繼續使用該 ML 程式，至當時最新承購期間結束為止；或 (b) 獲得按比例計算之退款。

本按月授權附件、本合約及其「交易文件」係雙方當事人就「客戶」取得按月授權之交易所立完整合約，並取代「客戶」與 IBM 先前就按月授權所為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陳述、保證、擔保、允諾、契約及承諾。任一方當事人於訂立本附件時，均未依賴未載明於本附件、本合約或交易文件之任何陳述。「客戶」以任何其他方式（如訂購單）提出之額外或不同的條款，均不生效力。

雙方當事人於下方簽署後，或在法律認可之下，以電子方式簽署本附件（或其他納併於本附件以供參照之文件），即表示接受本附件之條款。於完成簽署後，雙方同意 i) 由可靠方式（如影印或傳真）所製作之任何本附件複本，均視為正本；及 ii) 依本附件取得之一切按月授權，均受本附件之規範。

同意人：
<客戶實體名稱>

同意人：
<IBM 實體名稱>

姓名： _____
客戶授權之簽約人

姓名： _____
授權簽章

名稱（正楷）：

名稱（正楷）：

職稱（正楷）：

職稱（正楷）：

日期：

日期：

合約號碼/實體 (Site) 編號：

IBM 客戶編號：

客戶地址： _____
